

1. 地点和时间

1.1 法律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至 28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法律委员会主席陈秀花女士（新加坡）主持了本届会议。

2. 开幕致辞

2.1 法律委员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理事会主席萨尔瓦托雷·夏基塔诺先生对所有亲自与会的代表和观察员表示欢迎，这届会议不同于因大流行病而以虚拟方式举行的上届会议。他强调指出，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为制定和编纂国际航空法以及监督国际航空法条约和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实施指导材料做出了重大贡献。他提及，为表彰委员会自 1947 年以来发挥的重要作用，大会第 41 届会议通过了第 A41-5 号决议，以纪念委员会成立 75 周年，并重申委员会在解决新出现的航空法问题方面的领导作用，以加强治理民用航空的法律框架。

2.2 关于法律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第一个项目 — 审查国际民航组织的《解决分歧规则》，理事会主席强调指出，审查是及时的，有利于维护和平解决分歧这一国际法的基本支柱。他强调，《规则》的现代化将确保理事会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芝加哥公约》和其他一些国际航空法文书向理事会赋予的解决争端职能。他补充指出，80 年来总共有 12 起案件，前 50 年有 6 起，过去 8 年有 6 起，目前还有几起案件悬而未决。理事会主席忆及，1953 年编写《规则》时遵循了四项原则：尽可能使《规则》简短、简单、实用和灵活。他表示希望这些原则将指导委员会的讨论，并加上透明度这一要素，同时强调任何经修订的规则将仅适用于未来的争端，而不适用于理事会目前待决的争端。

2.3 关于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第二个项目 — 无人（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行及其融入民用航空的国际法律问题，理事会主席指出，第一次先进空中出行专题讨论会将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至 12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该讨论会将成为各利益攸关方之间开展对话与协作的全球平台，以探索新技术的潜力，他还指出有必要建立一个新的框架，以支持先进出行取得成功，在未来逐步实现无人驾驶运输系统。

2.4 关于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第三个项目 — 各国履行《芝加哥公约》第十二条规定的义务的过程和程序，理事会主席强调指出，国际民航组织计划为各国出版关于第十二条的指导材料，并表示相信委员会将努力提供对国际航空界大有裨益的产品。

2.5 关于委员会总体工作方案的第五个项目 — 推动对国际航空法律文书的批准，理事会主席强调了本组织在过去 18 个月里所做的巨大努力，包括在国际民航组织几乎所有地区的民航局长年度会议上推动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理事会主席提及大会第 A41-5 号决议，其中敦促所有成员国促进普遍加入国际航空法条约并确保有效遵守其规定，以加强法治，理事会主席并鼓励所有代表团敦促其各自国家当局加快对于国际民航组织主持通过的国际航空法文书的批准进程，尤其是对《芝加哥公约》第五十条第一款和第五十六条做出修订的两项议定书，其中分别规定扩大理事会和空中航行委员会的规模。

2.6 理事会主席指出，国际民航组织成员国和理事会对本届会议的成果寄予厚望，并表示理事会在决定今后的工作方针时将考虑这些成果。理事会主席提及，今年庆祝《芝加哥公约》80 周年提供了一个机会，不仅可以思考过去 80 年取得的重要成就，还可以与所有利益相关方一起思考国际民航组织在未来几十年将如何继续支持航空发展。理事会主席就此强调指出，理事会正在批准将法治作为战略目标之

一的 2026 年至 2050 年战略计划，并认识到基于规则的系统的重要性，国际民航组织最初就是在此基础上成立的，该系统将在整个计划期间保持强劲并有利于全球合作。

2.7 最后，理事会主席对法律委员会主席陈秀花女士非凡的耐心、敏锐的才智和杰出的领导能力表示赞赏，本届委员会会议是她最后一次担任主席的会议。作为法律委员会的第一位女性主席，她激励所有女性追求国际航空法领域的最高职位，也激励所有坚定致力于为女性充分参与这一行业铲除障碍的人士。理事会主席对陈女士为发展国际航空法所作的卓越贡献表示最深切的感谢，并希望她的专业知识今后将继续造福于国际航空界。

2.8 主席感谢理事会主席对法律委员会工作的前瞻性讲话及其表达的赞赏。她还注意到理事会对委员会工作的期望和促进批准国际航空法文书的紧急呼吁，并强调委员会将努力促进法治。

2.9 法律委员会秘书、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LEB）局长 **Michael Gill** 先生介绍了为本届委员会会议服务的法律局官员，并忆及法律局同事 **Diana Brookes** 女士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去世，以及她对法律委员会工作方案各项目工作的积极贡献。

2.10 秘书还忆及，**Brookes** 女士是一名非常敬业和能干的工作人员，她密切参与了审查国际民航组织《解决分歧规则》的早期工作，为委员会将在本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留下了印记。他表示，**Brookes** 女士的去世给法律局团队留下了一个巨大的空缺，这一点每天都可以感受到。主席同意大家都深切怀念 **Brookes** 女士。

3. 议程和工作安排

3.1 委员会同意 LC/39-WP/1-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通过的会议议程载于本报告附录 A。

3.2 秘书处介绍了 LC/39-WP/1-2 号文件“关于文件和工作安排的说明”。

3.3 委员会审议的工作文件按议程项目列于本报告附录 B 中。

3.4 委员会就每个议程项目采取的行动在报告中单独报告。这些材料是按照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的数字顺序排列的。

4. 会议

4.1 委员会举行了[xx]次会议，所有会议均以公开会议形式进行。

4.2 委员会得到了以下人士的得力和高效支持：委员会秘书、副秘书长丁春宇先生（法律事务和对外关系局副局长）和 **Arie Jakob** 先生（高级法律官员）、助理秘书 **Christopher Petras** 先生、**Andrew Opolot** 先生、**Yaw Nyampong** 先生、**Marla Weinstein** 女士、**Erika Varga** 女士、**Sofia Iglesias** 女士、**Mathieu Vaugeois** 先生、**Pier-Olivier Turcot** 先生、**Paul Heckler** 先生、**Yan Qing** 女士和 **Silvério Espínola** 先生。本组织的其他官员也为委员会提供了服务。

5. 国家和国际组织代表

5.1 [xx]个成员国和[xx]个国际组织的[xx]名代表和观察员参加了本届法律委员会会议。代表和观察员的姓名见本报告附录 C。

6. 会议记录

6.1 委员会决定，就适用其议事规则第 45 条而言，无需编写第 39 届会议的会议记录。